

|      |   |
|------|---|
| 裁定字號 | 111年審裁字第765號  |
| 原分案號 | 111年度憲民字第2208號  |
| 裁定日期 | 111年11月14日  |
| 聲請人  | 林長慶   |
| 案由   |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 案件公告 |   |
| 主文   | 本件不受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1</span>   |
| 理由   | <p>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6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公平、比例原則等語。 <span style="float: right;">1</span></p> <p>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span style="float: right;">2</span></p> <p>三、經查：(一)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81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3</span></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br/> 大法官 黃虹霞<br/> 大法官 詹森林<br/> 大法官 楊惠欽</p> |
| 裁定全文 |  <a href="#">111年審裁字第765號林長慶聲請案</a>  |
| 案件公告 |   |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